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05號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許博森律師

陳羿蓁律師

被 告 呂紹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656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物，准予發還呂紹宇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呂紹宇因涉嫌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即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56號，經警方於民國113年9月27日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執行搜索並查扣如附表

01 所示之物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搜索筆錄、扣押
02 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參。上開案件業經本院言詞辯
03 論終結，本院審酌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物，非屬違禁物，亦
04 非供本案犯罪之用或有作為證據使用之必要性，且未經本院
05 上開判決宣告沒收，認無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，依前揭規定
06 及說明，此部分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發還被告。

07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9 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 官 吳軍良

10 法 官 林欣儒

11 法 官 林莆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郭怡君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6 附表

17

編號	物品名稱、數量	備註
1	iPhone手機1支	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
2	點鈔機1臺	
3	代購數位資產契約書16份 (其中15份為空白)	
4	Lexus汽車1輛	
5	耳機1副	